

#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宣传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气氛，树立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在《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第二条** 基金会设第一新闻发言人一名，由秘书长担任；第二新闻发言人一名，由品牌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第三条** 第一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信息的对外发布；第二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非重大问题，和涉及专项业务工作的对外信息发布。

**第四条** 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基金会品牌发展中心地协调下，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基金会相关重点和进展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置，媒体、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其它公开发布的重要信息。

**第五条** 了解并分析新闻媒体和公众对于基金会所涉及业务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第六条** 执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 **第四章 新闻发布工作原则**

**第七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八条** 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九条** 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慈善公益新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第十条** 公开透明原则：新闻发布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第十一条**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也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通知品牌发展中心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

的内容，必须征得相关领导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原则上不接受采访。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原则：品牌发展中心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第十四条** 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第十五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基金会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其它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 **第五章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的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 (一) 新闻发布会；
- (二)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三)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四) 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民政部指定网站；
- (五)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年报》及大众媒体发布信息。

## 第六章 新闻发布范围及内容

**第十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内容包括：

- （一）常规信息：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
- （二）重要信息：基金会的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
- （三）重大活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媒体集中关注的基金会发起、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 （四）社会热点：属于基金会职责范围内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有可能关注的事件、话题、热点问题；
- （五）突发事件：公共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基金会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 （六）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信息；
-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信息。

## 第七章 新闻发布的时间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经秘书处批准可随时举行。公益项目的发布纳入项目管理，在项目结束三个月之内发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于2024年12月26日第一次修订，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